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 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2024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区综治中心负责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对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提供支持保障，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负责依法行政、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着力解决影响辖区内社会治安问题，落实防范、教育、管理等各项措施，提高治安防控能力；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本单位事业编制3名，九级管理岗3名。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

第二部分 海口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8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2.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2.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2.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7.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9万元，主要是财政压缩。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7.73万元，占64.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万元，占10.66%； 卫生健康支出3.49万元，占8.14%；城乡社区支出4.42万元，占10.32%；住房保障支出2.66万元，占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03万元，主要是人员运行维护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5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0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2万元，主要是该笔支出为公用经费（支出分类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4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0.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

（二）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持平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42.8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收入预算42.8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2.8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9万元。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8万元，占94.17%；项目支出2.50万元，占5.8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9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此项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2.8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